

職災實錄

<主題：未對於堆置之玻璃採取繩索網綁、護網、檔樁等必要設施致發生倒塌壓傷意外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年10月6日，勞工張○○行經廠務區時，因○○公司未對於堆置之玻璃採取繩索網綁、護網、檔樁等必要設施，致其右膝遭倒塌玻璃壓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雇主對於堆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)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